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第三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准则*

1. 在审议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来文时，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特别报告员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¹第 96 条，接受第三方提交的可能与妥善裁定案件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法庭之友书状)。²

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第 4 款，作为第三方的个人或实体不应被视为来文当事方。

3. 第三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程序如下：

(a) 应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请求，申请得到授权以提供法庭之友书状，同时提供关于提交书状的个人或实体的信息，具体指明所涉的案件、所要述及的一项或多项问题，以及要提交的资料 or 分析的性质，并解释提交的材料如何有助于委员会审议所涉来文(不超过两页)；

(b) 委员会或其特别报告员如果同意授权，应向法庭之友说明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如果相关，还应说明提交的材料所应侧重的问题。提交的材料不应超过 5,350 字。第三方应承诺，未经委员会明确许可，不披露其在参与程序的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来文的信息；

(c) 委员会可主动请求个人或实体提交第三方材料；

(d) 第三方提交的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宜使用有关来文的语文，并且必须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应使用电子邮件，将提交的材料发送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邮箱 petitions@ohchr.org，注明委员会为收件人；

(e)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三款，委员会不得允许他方查阅涉及受审议来文的案卷、提交的材料 or 任何其他文件。只有来文当事方可以披露与来文有关的文件；

* 委员会第一二七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通过。

¹ CCPR/C/3/Rev.12。

² 在委员会网站上，可查阅委员会登记的案件的清单，其中指明了所涉的缔约国和提出的申诉。



(f)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三款，未经来文提交人事先书面同意，委员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提交人的身份，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提交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在来文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提交人的情况下，必须征得所有提交人的书面同意；

(g) 如果根据以上(f)分段，在第三方参与程序的过程中向其透露了提交人的身份，委员会仍可要求第三方不披露来文提交人和/或受害人的身份。委员会还可要求第三方在来文待委员会审议期间不披露其提交材料的内容；

(h) 如果第三方不遵守上述条件，委员会可决定不审议第三方提交的材料，并采取任何其他适当措施；

(i) 如果上述所有要求均得到满足，委员会将向来文当事方转交第三方提交的材料，当事方有权在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和评论作为答复，包括就提交材料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和评论。

4. 委员会如果认定适当和相关，可在审议中使用第三方提交的材料以及所涉来文当事方的意见和评论，并将之反映在委员会关于来文的意见或决定中。

5. 本准则将在未来五年接受评估，如有必要，将受到修订。
